

证券代码：839538

证券简称：寓米网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王伟男因对半年报中部分内容投反对票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1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财务负责人杨培芹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理由：公司在 2020 年半年报第四节“重大事件”中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部分未完整披露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

2016 年，同信居莫愁和东方财富速安通过增资的形式成为公司股东，西藏东方财富（原名：同信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晚华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涉及其管理的同信居莫愁和东方财富速安基金所持公司股份，《股份回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原股东承诺，将完成以下经营活动：

1、在 2016 年内，对下表所列门店，使其接受公司或下属公司输出管理（下表所列门店如果有不纳入管理输出或者直营门店的，可以由新门店补充，但不得低于 39 家门店），管理收益不低于公司统一标准。

2、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纳入部分门店为公司直营店，直营店的纳

入不产生实质的资金收购成本（但可能支付运营物资等小额收购款），或任何股权对价的收购成本。

3、最终达成 2016 年、2017 年两年公司每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0 万元的目标。

若以上经营活动任意一项不能完成，同信居莫愁和东方财富速安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西藏东方财富根据公司发布的年度报告数据，认为张晚华已经触发回购条款，张晚华认为未触发回购条款，因协议双方就股份回购事项未能达成一致，西藏东方财富考虑到会计数据调整的真实性、准确性、调整动机以及公司大股东拒绝如实披露对赌协议履行情况等因素，对相应议案投反对票，并在 2019 年半年报、年报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中对相关议案均投了反对票，目前西藏东方财富已向茶陵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晚华履行回购义务，法院已经受理，当前正等待一审开庭。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向张良借款 50 万》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张良借款 50 万元，年利率 10%，借款时间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